

听证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沈阳市于洪区南阳湖街道金沙村			
听证事项	于洪区 2017 年度第 6 批次建设用地			
送达地点	南阳湖街道金沙村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国土资听告字 (2017) 第 6 号		2017年9月2日		直接送达
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				
姓名	签字日期	姓名	签字日期	
备注				